

# 營建剩餘土石方遭非法棄置案

## ~緣起與發現~

本案緣於審計部函報，近年來營建剩餘土石方遭非法棄置情事屢見不鮮，不僅造成環境破壞與土地及水體二次污染等生態破壞；更甚者，不肖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以合法掩護非法，結合開挖業者及回填業者、清運業者及土地仲介等上下游串聯形成不法產業鏈，以不實清運計畫書、土方聯單等文書，掩護營建廢棄物實際流向，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從工地直接運送至農地或魚塭進行非法掩埋，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國土完整。經監察院啟動調查，認行政院、內政部暨所屬國土管理署確有違失，爰予以糾正並促其檢討改善。

##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行政院暨所屬環境部等機關已就監察院糾正意旨改善及策進，並提出具體作為與明確期程，包括：（一）強化源頭管理。（二）建立全流程流向管控與科技執法機制。（三）強化地方政府執行力與跨域合作。（四）拓增最終去處與強化場所管理，並推動「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修正，另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以健全法規管理。

本案調查前，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管理長期存在法規位階不足、權責不清、流向不明、去處受阻等沉痾。經監察院調查後，促使行政機關從法制、政策、執行、科技等多個層面進行系統性改革，建立從源頭到最終處置之全程管理體系，有助於遏止非法棄置亂象，維護國土環境與公共安全，裨益國計民生甚鉅。

糾正案

調查案